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組成之。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擔任。
- (三)學生委員：由學務單位依相關辦法遴選，各學院遴選一名學生代表(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三、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
- (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審議事項：

(一)獎勵：

- 1.單一行為核予記大功二次(含)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 2.陳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
- 3.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二)懲戒：

- 1.單一行為核予記大過一次(含)以上之學生行為懲戒案(考試舞弊案得不經本會討論)。
- 2.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
- 3.具討論性之學生懲戒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 4.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案件，視需要得提請召開本會研議，研議結論得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參考。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案件，得視需要提請召開本會決議。

(五)其他學生重大獎戒案件之審議(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一)開會時需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如附件)。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到獎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